

证券代码: 000703

股票简称: 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: 2016-115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会员单位发布并公示了《关于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7045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恒逸 01”，发行总额 20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3%/年，到期补偿利率 2%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“恒逸石化”（000703.SZ），初始换股价格 15 元/股，换股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。换股期内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 A 股股票。
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